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碳标签评价通则》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介

随着《巴黎协定》的全面履行，国际社会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控日趋严格，欧盟等发达经济体已通过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构建绿色贸易壁垒，家电作为高耗能耐用消费品，其碳足迹透明度直接影响国际市场竞争力。国内层面，2021年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建立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标准体系，家电行业作为民生用电大户，其年耗电量占居民总用电量45%以上，当前，我国家电行业在能效提升、材料循环利用等方面取得进展，但缺乏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核算与标识的统一标准，难以满足消费者低碳消费需求和企业绿色转型要求。同时，为对接国际规则、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体系，有必要制定适用于家用电器碳标签评价的技术规范，推动行业低碳化发展。此外，通过统一碳标签等级划分与信息披露规则，不仅能为绿色采购政策提供技术支撑，更可推动行业突破国际绿色壁垒。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碳标签评价通则》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具有重要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意义。首先，该标准为家电行业提供了统一的碳标签评价方法。其次，碳标签的推广应用能增强消费者的低碳意识，引导市场向绿色消费转型，形成低碳产品溢价机制，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此外，该标准有助于我国家电行业应对国际碳关税等绿色贸易壁垒，增强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从长远看，该标准的实施将促进家电行业整体低碳化转型，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同时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减排，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生态。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计划编号为 JH/T/DZJN 11-2025，标准名称为“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碳标签评价通则”进行制定，同时明确了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为该标准起草组长单位。

立项后，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智能电器专业委员会及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成立了标准起草筹备工作组，在家电行业内组织有代表性的企业组成标准成员单位，并同步开展市场调查、标准文本的起草及技术分析等工作。

2. 负责起草单位及主要人员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节能技术智能电器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卞健从。

3. 主要工作过程

2025 年 6 月 10 日，工作组以线下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碳标签评价通则》团体标准第一次标准讨论会，组长单位对该团体标准的草案进行了讲解，并针对标准内容展开讨论，标准讨论的非常充分。针对会上各专家、参会单位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建议，会议秘书处也做了详细记录并形成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碳标签评价通则》〉第一次讨论会会议纪要》。同时会议也对下一步工作计划做了分工，由组长单位对标准承担主要修改工作，参编单位进行参与、讨论，按时保质完成修改。

2025 年 7 月 11 日，工作组以线上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碳标签评价通则》团体标准第二次标准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和起草工作组的专家代表、企业代表。由组长单位介绍了根据第一次讨论会会议纪要中的修改意见修改后的团体标准，并针对修改后的标准内容以及标准文本的文字展开讨论，标准讨论的非常充分。会上各专家、参会单位代表精益求精，提出了新的修改意见与建议，会议秘书处也做了详细记录并形成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碳标签评价通则》〉第二次讨论会会议纪要》。同时会议确定由组长单位对标准文本按第二次讨论会议纪要的意见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进行征求意见。

2025 年 7 月 18 日，根据第二次讨论会的修订建议，由组长单位对《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碳标签评价通则》讨论稿进行修改并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符合国家的政策，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充分考虑使用要求”的原则。

2.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文件主要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碳标签的评价原则、评价要求、评价内容、评价流程和碳标识应用。家用电器产品碳标签结果应为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核后的碳排放报告。家用电器产品碳标签评价划分为三个星级，一星级（碳披露产品）、二星级（减碳产品）、三星级（低碳产品）。确定了家用电器产品碳标签评价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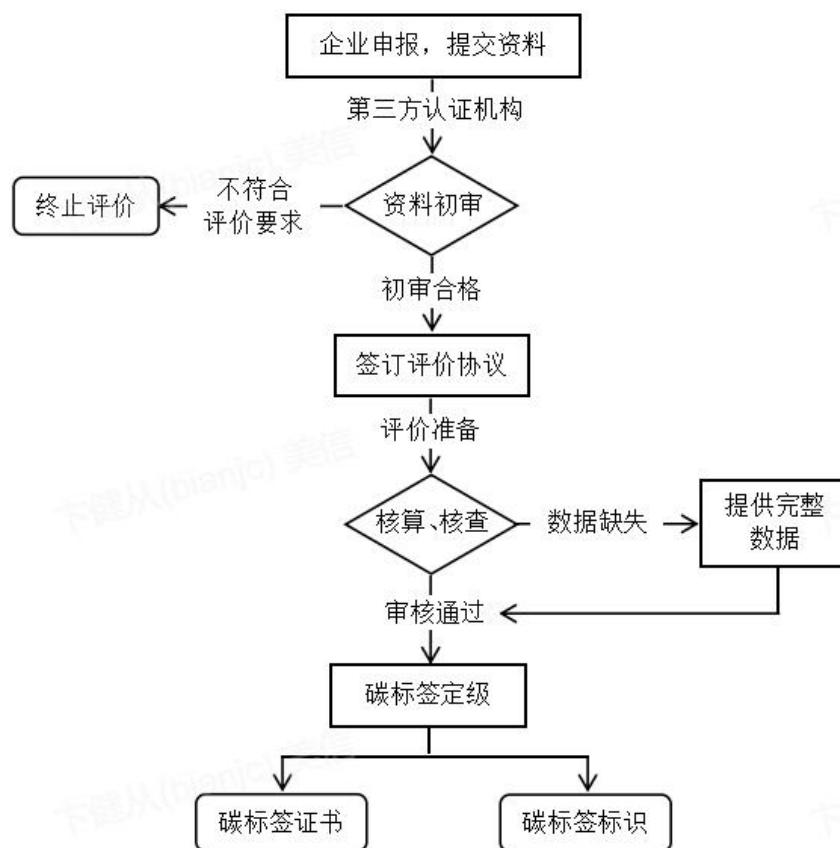


图 1 碳标签评价流程

三、主要要求说明

（1）碳足迹核算标准要求：已有碳足迹量化方法国家标准的家用电器产品，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进行碳足迹核算。其他家用电器产品应按照 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进行核算。。

（2）产品能效要求：申请碳标签的家用电器产品应满足对应的国家标准能效要求，无能效等级的家用电器产品不准申请碳标签。

（3）产品可回收要求：申请碳标签的家用电器产品应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6 年版）》中。

四、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等情况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碳标签评价通则》团体标准的制定将为家电行业提供了统一的碳标签评价体系，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和低碳生产。通过碳标签标识帮助消费者识别低碳产品，引导市场向绿色消费倾斜。产业化方面，标准可促进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减排，带动了高效节能技术和材料的研发投入。预期推广后，将显著提升家电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尤其在欧美等低碳市场，同时减少行业整体碳排放量，形成生产端与消费端的良性循环。

五、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当前无碳标签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在家用电器行业上为先进水平。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无任何冲突。本标准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为依托，独立执行。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讨论过程中，参与起草单位与各方面专家均未有重大意见分歧。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碳标签的评价，也可其他电器的碳标签评价提供方法参考。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遗留问题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碳标签评价通则》工作组

2025年7月18日